

# 華北村莊與國家

1900—1949

• 劉 祖

在中國歷史上，華北鄉村地區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這一地區是無數政治風暴的溫牀，是無數征伐廝殺的戰場，也是許多新王朝的搖籃。在近百年的中國，特別是在本世紀中葉的國共政治鼎革中，華北鄉村再次扮演了歷史的主角。1949年中國共產黨的勝利，在某種意義上說，是華北鄉村對全中國的勝利。因為正是紮根於華北的鄉村，中共才最終奪取了全國的政權<sup>①</sup>。研究華北鄉村，會有助我們更全面、更深刻地認識中國歷史，特別是近百年的中國歷史。近年來，學者們對華北鄉村社會的研究非常重視，並取得了許多重要成果<sup>②</sup>。本文試圖在這些成果的基礎上，對華北平原地區鄉村的政治結構、村莊與國家的關係，及其在二十世紀的變化做進一步的分析<sup>③</sup>。

## 一 社區結構和階級構成

在華北平原，自然村是基本的鄉村社區。相對來說，它較一般鄉村社區為大，平均每個村莊有100—150戶人家。由於沒有全面的統計資料，這一估計是以本世紀20、30年代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所做的一些實地調查為依據的。比如，在河北定縣平均每村是146戶；在唐縣和欒城縣則是170戶和140戶。另一項關於河北24縣2,740個村莊的調查顯示，平均每村有103戶。而根據日本學者在山東的調查，估計山東平均每村約有137戶<sup>④</sup>。此外，在同一村子內，村民通常是毗鄰而居，住得比較集中；另一方面，村莊與村莊之間的距離較遠，界限亦比較清楚。這種聚居的形式與華北地區防洪和自衛的需要密切相關<sup>⑤</sup>。由此，每一個村莊構成了一個相對獨立的世界，是村民各種社會活動的最基本場所。

華北鄉村社會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村莊居民基本上由自耕農組成。根據南京國民政府在1934—1935年所做的全國土地調查，在河北、河南和山東三省

華北的村莊相對獨立和封閉的特性，使村民生活在一個相對自足的世界。這一世界為村民提供了一個社會活動基本的空間，但同時也限定了村民的社會交往範圍。

\* 謹以此文紀念恩師程應鏐先生。

自耕農的百分比分別為71.35%、64.75%和74.73%。這些數字比當時全國的平均數47.61%高出許多<sup>⑥</sup>。這一土地佔有狀況明顯地反映在當地的習俗和社會慣行中，比如，當被問及一個甲村的村民如何才被接納為乙村的村民，河北欒城縣寺北柴村的村長郝國梁說，他必須在乙村擁有土地和住房，他的三代祖先必須葬在乙村。同樣的，山東恩縣後夏寨村的一個村民告訴我們說，一個人如果不曾在某村擁有土地，即使他住在該村也不會被接納為該村的村民。如黃宗智教授指出，自耕農的生產和消費基本上都集中在自己的村莊社區內，相比村內其他的社會階層，他們與外界的交往最少。受到這種經濟活動特點的限制，自耕農是村莊社區中最為內向的階層<sup>⑦</sup>。可以想像，一個主要由自耕農構成的村莊，必然會表現出封閉和內聚的特性。

華北的村莊相對獨立和封閉的特性，使村民生活在一個相對自足的世界。這一世界為村民提供了一個社會活動基本的空間，但同時也限定了村民的社會交往範圍。二十世紀初期，華北鄉村的社會景觀基本上就是由這種村莊社區所構成的。

## 二 村莊組織和村莊自治

作為一個相對獨立和自足的鄉村社區，華北村莊是由各種社會活動組織起來的共同體。這些活動包括經濟、宗教、公共管理、地方自衛以及與外部世界的集體交往等等。所有這些社會活動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自願性的，村民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偏好來選擇參加、不參加以及怎樣參加。比如村民之間經濟互助，如變工、搭套、錢會之類，每人都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和好惡來決定參加與否，以及選擇自己的搭檔。另一類活動則可以稱之為歸屬性和強制性的，這類活動通常關係到村民整體的利益，村民個人只有參加的義務，而無選擇的權利。這類活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村莊的集體自衛，另外像集體乞雨、救荒、公共水利、廟會和演戲等等也屬於這一類。為了有效地組織和管理這一類的公共活動，村民們建立起全村性的組織。在二十世紀以前，這種組織的最普遍形式是一個全村性的宗教會社。在大多數的華北村莊，這個宗教組織通常是村內唯一的全村性組織<sup>⑧</sup>。到本世紀30年代，我們還能在許多華北村莊看到這種組織。

雖然這個全村性宗教會社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村莊會有不同名稱，但大多被叫做村會或廟會，或者根本沒有具體的名稱。可是它們的基本功能是相同的。做為一個宗教組織，它的首要功能當然是組織各種全村性的宗教活動，比如集體乞雨、修建村廟、舉辦廟會，以及演戲酬神等等。除此之外，由於它通常是村內唯一的全村性組織，因此還擔當許多世俗的功能。這些世俗功能主要是關於村莊公共事務的組織和管理，比如建立和管理社倉、修建公共道路橋樑、組織集體自衛、訂定村規鄉約、維護村內秩序，以及處理村莊與外界，特別是同國家的公共關係等等。處理這些世俗的公共事務賦予了這個村莊宗教組織相當大的政治權威，使它成為事實上的村莊統治和行政機構<sup>⑨</sup>。值得指出的是，這個村莊的準政府不是國家行政系統的下伸，而是村莊自治的產物。

為了正常和有效地運作，這個全村性的宗教會社大都有相對固定的首腦。

華北村莊是由經濟、宗教、公共管理、地方自衛等等各種社會活動組織起來的共同體。所有這些社會活動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自願性的，另一類則是歸屬性和強制性的。

這些首腦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會首、首事、董事、香頭或公正等。每個村莊通常有幾個至幾十個會首，這數目的多寡取決於村莊的大小。這些會首通常組成一個董事會來管理村莊的宗教會社。由於這個全村性的宗教會社事實上是一個村莊統治和行政機構，這些會首也就自然是村莊的領袖。許多資料和研究都表明，在清代和民國早期，華北的村莊事實上是由會首們在治理的<sup>⑩</sup>。做為村莊自治機構的首腦，這些會首並不是由國家任命的。他們是從村民中產生的，對村莊和全體村民負責，而不是對國家和其他外界勢力負責。

### 三 村莊政治結構和權力網絡

當代西方的社會學家邁克爾·曼(Michael Mann)說，社會是由各種各樣重疊交叉的權力網絡(power networks)構成的<sup>⑪</sup>。這一點同樣可以用來分析華北村莊的政治結構和權力關係。在日常的社會生活中，村民為了追求他們的各種目的也建立了各種權力網絡，村莊的政治根植於此，並受其制約。不同的權力網絡是建立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上的，而所有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都可以按照它們的隸屬原則而分為兩類，即歸屬性的(ascriptive)和自願性的(voluntary)<sup>⑫</sup>。歸屬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指的是那種人們一旦進入其中就無法選擇的關係和網絡，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血緣關係和地緣關係。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則指人們可以自由選擇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比方說，婚姻關係、市場關係和各種個人之間的交往關係大都屬於這一類。

#### (1) 歸屬代表原則和村莊政治的組織

全村性的宗教會社大都有相對固定的首腦。這些首腦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會首、首事、董事、香頭或公正等。他們是從村民中產生的，對村莊和全體村民負責，而不是對國家和其他外界勢力負責。

歸屬代表原則是組織村莊政治的基本原則。在華北的鄉村最重要的村內歸屬性組織是宗族。由於絕大多數的華北村莊是多姓村，所以一個村莊通常是由數個姓氏構成的<sup>⑬</sup>。雖然同姓未必同宗，但異姓則必然異宗，因此在絕大多數的華北村莊中，村民往往分屬幾個不同的宗族。宗族的歸屬性格具體而微的反映在村莊政治中：宗族代表原則通常是組織村莊政治的基本原則。村莊的會首們一般來自村內不同的宗族，並代表各自的宗族。河北欒城的寺北柴村就是一個可供分析的好例子。

在1929年南京政府推行鄰閭制以前，該村的公共事務一直是由全村性的組織——積穀會的董事會管理的。董事會由十二個董事組成，其中十人來自村內五個主要的宗姓，它們分別是郝、劉、許、趙和張。這五個姓氏構成了全村140戶中的119戶，每個姓分別有兩人在董事會。餘下的21戶分屬兩個小姓，王姓和李姓，這兩個姓各有一個董事。前村長張樂卿告訴滿鐵調查人員，這些董事各代表他們的宗姓，而名額則是根據各宗姓的大小來分配的<sup>⑭</sup>。

寺北柴村的例子是華北村莊的一般情況，而非特例。比如楊懋春告訴我們在山東的台頭村，「除了那些由經濟地位所決定的組織外，村莊內的所有組織都直接或間接地被宗族所規定」<sup>⑮</sup>。宗族組織之所以能在組織村莊政治中發揮這樣大的作用，原因就在於它是村莊內最基本的歸屬性關係和網絡。同一類的



宗族組織對地方的支配，往往較政府來得有效。

歸屬性組織的空間界限明確而固定，因此可以包容一個給定社會的所有成員而不會相互重疊。比如，宗族組織就可以無一例外地把全體村民組織在內而不會相互重疊。按照這種歸屬代表原則組織起來的村莊政治，就可以保證全面而公平的代表性。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華北村莊都是按宗族代表原則來組織村莊政治的，在一些村莊中，宗族的影響相當微弱。雖然如此，歸屬代表原則仍然適用，它是由鄰里而不是由宗族的形式來貫徹的。村莊會首們這時來自不同的鄰里，並代表各自的鄰里。鄰里是一種地緣關係，也是村內的歸屬性網絡，所以它能夠替代宗族來組織村莊的政治<sup>⑯</sup>。甘布爾(Sidney Gamble)在華北鄉村的實地調查指出：「當村內宗族組織較弱的時候，組織村莊政治的單位通常是鄰里。比如有一個村莊分為東西兩部分，每部分各有五個代表在村會中，這十個人輪流管理村政。另一個村莊有四個村莊官員，其中兩人來自村莊的前街，一人來自後街，還有一人來自東街，一年中他們輪流管理村政一個季度。」<sup>⑰</sup>

## (2) 村莊共同體對村莊權力的界定

除了宗族和鄰里這兩種村莊內的歸屬性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村莊本身也是一種歸屬性的社會組織，它在村莊政治中的重要性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做為一個基本的鄉村社區，華北的村莊既是一個相對自治的實體，亦是一個鄉村社會中傳統和文化傳承的基本載體。這兩個方面從不同的方向界定着村莊的政治權力：前者賦予了村莊行政一種自律的性格，使它能相對獨立於村莊共同體；後者則對村莊權力形成一種道德制衡以防止它的異化。村莊權力就時時處於這兩者的張力之中。村莊權力源生於對村莊公共事務的管理，理論上它代表並維

護着村莊的公共利益。村莊的公共利益是村莊這一歸屬性社會組織的產物，它有兩個特點：一方面，它是整合的，它涵蓋包容了村莊的整體，但不能簡單地還原為村內所有個別利益的加總。另一方面，它是強制的，當公共利益和個別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後者往往無法與之抗衡，而當事人也不能隨意退出這個整體。村莊公共利益的整合性和歸屬性使村莊權力在處理公共事務時變得專斷和自由，這在整體和個別利益發生衝突時尤為明顯。下面就是一個實例。

有一年，暴雨和洪水威脅着一個村莊的田地，為了加固河堤，村長命令把堤邊的莊稼連根拔起築進河堤。按照慣例，在這種情況下，被毀莊稼的主人得不到任何補償。幾天以後，村長向各家各戶收取村費用以支付築堤的勞務，在一個村民家裏，村長不僅沒收到應繳的村費，反而得到一場抱怨，原來這家是前幾天莊稼毀於築堤的苦主之一。村長十分惱怒，揚言要到縣府去告這戶村民抗繳村費，這家多方苦求才平息了村長的憤怒，並為此付了一筆相當的罰款<sup>⑩</sup>。

顯然，如果沒有恰當有效的制衡，村莊權力的專斷和自由很容易導致權力的濫用，上述的例子便是最好說明。不過，在一般情況下，權力濫用的情形不會很嚴重，因為村莊內存在着對這一權力的道德制衡力量。前面已經提到，華北村莊也是一個傳統和文化傳承的基本載體，鄉村的傳統和文化體現在村莊內的公共輿論中。這種公共輿論具有鮮明的歸屬性格，因為村莊內的每一個人都在它的指導和監督之下，沒有人能無視它的存在。另一方面，任何人都可以用它來對抗橫暴保護自己。當然，對大多數村民而言，最重要的是，這是他們手中可以用來對抗村莊當權者的主要武器。不過，做為一種制衡權力的權力，它與其他權力的性質不同，用邁克爾·曼的話來說，這是一種瀰散性(extensive and diffused)的權力<sup>⑪</sup>，因為沒有任何個人或小團體能夠壟斷這種權力。它的存在與維持有賴於村莊共同體本身的團結穩固，而只有當村莊共同體嚴重分化和分裂時，這種權力才會削弱乃至消失。

華北的村莊既是一個相對自治的實體，亦是一個鄉村社會中傳統和文化傳承的基本載體。前者賦予了村莊行政一種自律的性格，使它能相對獨立於村莊共同體；後者則對村莊權力形成一種道德制衡以防止它的異化。

### (3) 自願性權力網絡和村莊政治的變化

雖然歸屬性的權力網絡在村莊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它決不是鄉村社會唯一的權力資源。有一個事實可以清楚地說明這一點。儘管會首通常是由村內宗族的代表，一般來說他們並不是由他們的宗族推選出來的，如有會首的位子出缺，新會首是由現任會首們從原會首所屬的宗族內挑選的。他們挑選的標準不僅是新會首的歸屬代表性，同時也考慮他的各種條件<sup>⑫</sup>。這些條件包括個人的品德、能力、經驗及其所擁有的社會關係等等。這些條件與一個人的歸屬背景無關，完全取決於個人的努力和他所擁有的資源。

講到個人擁有的資源，人們可能會認為財產是出任村莊領袖的一項重要條件。確實，大多數的村莊會首是村莊的富戶，有些村莊甚至規定了村莊會首的財產資格。不過，財產的擁有只為人們提供出任村莊領袖的可能性，但卻不是唯一的條件。我們可以看見一些富人，他們在村莊的公共生活中默默無聞，原因是他們缺少財產以外的其他條件來影響村莊政治。正像沙井村民趙少廷所說的：「不管你多麼有錢，如果你不會辦事，也沒有人緣，你就成不了會首。」<sup>⑬</sup>

而個人的能力、資歷和社會關係，通常是透過各種社會活動來積累的。正因為如此，村莊領袖通常是鄉村社會中各種社會活動的最積極、熱心和成功的參與者。通過這些活動，他們不僅發展了個人的能力，積累了社會生活的經驗，更重要的是還建立了廣泛的社會關係。這些社會關係與血緣地緣等歸屬性社會關係不同，它們通常是人們自由選擇的產物，因此是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由於隸屬原則的不同，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的邊界是開放和變動的，因此它們不僅可以相互重疊交叉，也可以穿透和超越血緣和地緣的紐帶，即穿透和超越歸屬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除此以外，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通常是階級分化和功能定向的。這裏讓我們來看一些具體的例子。楊懋春告訴我們在山東的台頭村，除了宗族和鄰里以外，還有其他的村內團體，比如「社會和經濟地位相同的家庭，支持同一村莊學校的家庭，以及加入基督教的家庭，都傾向於組成特殊的團體」<sup>②2</sup>。

由於社會經濟分化的逐漸加劇，像這樣的村民間的分化和組合在二十世紀初的華北鄉村相當普遍。我們知道，互助會是華北農村一種十分常見的村民組織，如生產互助、金融互助、婚喪互助等等。這些互助會一般來說都是自願性團體，有特定的目的與功能，而且大都由經濟和社會地位相當的村民組成。正像姚頤根據他在30年代華北農村的實地調查所指出的：「農民們由於他們的經濟狀況不同，因而他們對參加各種鄉村組織及其活動的興趣和能力也不同。」<sup>②3</sup>下面讓我們來看一個喪葬互助會的例子。

在30年代的山東昌邑縣農村，有一種叫做「孝帽子會」的喪葬互助會。村民組織這種互助會是為了在自己父母亡故時得到其他村民的幫助。這種組織的會規十分簡單，其中特別強調會員在提供幫助時絕對不得在喪家吃飯，以免喪家額外破費。顯然，參加這一互助會的村民大都是貧窮村民，因為只有他們才需要這種互助，而無力提供招待<sup>②4</sup>。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富裕村民的合作。在30年代的安徽宿縣農村，喬啟明發現了一個富裕村民的金融組織，叫做「堆金會」。該會的會費是一年一百元，這些會費不是用於會員的不時之需，而是用來放貸以賺取高利的。建立這樣的高利貸合作組織，顯然是為了更好地保障貸主的利益。該會雇有專門的職員負責信用調查、欠款催討及會務管理<sup>②5</sup>。

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沒有空間和邊界的限制，它們不僅可以超越宗族和鄰里等村內歸屬性網絡，亦可以超越村莊共同體的界限，幫助村民建立與外部世界的各種聯繫。上述的「堆金會」就是這樣一個跨村莊組織。對村民們來說，與外部世界的各種聯繫不僅可以幫助他們獲取外部世界的各種資源，而且這種聯繫本身又可以轉變為一種權力資源來提高他們自己在村莊內的地位。比如，張瑞是沙井村的一個富裕村民，他在北京開了一個作坊，每年冬天他雇用部分村民為他工作，讓他們賺取額外收入。雖然他對村莊政治不太感興趣，最終還是被村民們推為村副<sup>②6</sup>。同樣的例子還可以從跨越村莊的姻親關係、市場聯繫、甚至秘密宗教中看到。比如一個貧窮的村民也可以藉加入秘密教派來提高他在村莊內的地位和影響。

上述的討論告訴我們，自願性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是鄉村社會政治生活中

互助會是華北農村一種十分常見的村民組織，如生產互助、金融互助、婚喪互助等等。這些互助會一般來說都是自願性團體，有特定的目的與功能，而且大都由經濟和社會地位相當的村民組成。

不斷變動的因素和不斷擴展的領域。從這裏，新的利益集團、新的社會力量和新的政治權力會不斷產生出來，從而改變村莊政治的舊有格局。而這樣的發展必然會不斷削弱村莊社會中歸屬性組織的作用和影響，導致村莊政治的日益複雜化和多元化。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華北鄉村，這種發展是鄉村政治迅速變動的一個重要原因。

在村莊社會中出現和發展的自願性權力網絡，一方面是社會分化的產物，另一方面也助長和強化了村莊共同體內的社會分化，這種分化最終必然會導致一部分人對村莊政治的壟斷和村內不斷加劇的階級對抗，使得傳統的村莊共同體日趨削弱並走向解體，從而令傳統的村莊政治改觀。這種情況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華北農村變得日漸普遍。下面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十里店村位於河北省武安縣太行山腳下，在30年代，這個村有四百戶人家。這是一個高度分化的村莊，最富有的二十戶每家擁有的土地是村內中等戶每家的2.5倍，貧困戶每家的7倍。雖然村內的三大宗族佔了全村人數的95%，但宗族的因素已不能遏阻階級的分化和對抗力量。在這個高度分化的村莊，貧窮村民完全被排除在村莊政治之外。在1928年以前，該村的村務一直是由村廟會管理的，廟會的會首由全村最富的十戶輪流充任，其他人無權過問。1930年保甲制度的建立並沒有改變這種政治壟斷的局面，村內三個保的保長仍由那些富戶充任<sup>②</sup>。

自願性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是鄉村社會政治生活中不斷變動的因素和不斷擴展的領域。從這裏，新的利益集團、新的社會力量和新的政治權力會不斷產生出來，從而改變村莊政治的舊有格局。

#### 四 國家與村莊行政化趨勢

雖然，二十世紀上半葉的社會經濟變化使華北村莊的分化和貧困化加速，從而導致村莊共同體的日漸削弱甚至部分解體，但在同一個時期還有一種力量在發生作用，這種力量跟國家的一系列擴張活動有關，它要求村莊共同體不斷強化以適應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日益升級的動員。這兩種力量相互作用，對華北村莊社會及其政治生活發生了深刻的影響，並帶來了深刻的變動。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華北地區國家與鄉村社會的關係可以用美國學者孔飛力(Philip Kuhn)的一對概念——控制和自治(control and autonomy)來加以說明。在那個時期，華北的村莊享有相當程度的自治，而國家對鄉村的控制除了確保稅收和維持治安外別無他求<sup>③</sup>。清代的稅收以田賦為主，它基本上是國家與土地擁有者個人之間的關係，村莊在這一方面對國家不負集體責任。在華北地區，國家與村莊之間的關係相當簡單。村莊只需要對國家承擔治安方面的集體責任，而這並未造成村莊的額外負擔。

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中國的形勢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為了應付愈演愈烈的內憂外患，滿清政府需要動員更多的社會資源，國家越來越多地要求華北村莊對額外的賦稅負責。而華北的村莊共同體內生的權力結構和長期的自治傳統，正可以作為一種現成的制度手段和架構，來服務於國家對鄉村社會日益增加的需求。許多額外賦稅包括對外賠款都是直接攤派到村莊，由村莊為國家來收繳的。

以村莊整體做為徵稅的對象和單位，要求它對國家賦稅承擔集體責任，這

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滿清政府越來越多地要求華北村莊對額外的賦稅負責。而華北的村莊共同體內生的權力結構和長期的自治傳統，正可以作為一種現成的制度手段和架構，來服務於國家對鄉村社會日益增加的需求。

給國家帶來了極大的便利。這種制度安排，特別能滿足國家在非常時期對社會資源緊急動員的需要。在這一時期，國家正要應付內憂外患，而為了能與西方力量抗衡，只有推行現代化，但是困於資源和制度手段的匱乏，又不得不動員華北的村莊來承擔它的許多現代化項目。在清末新政時期，建立現代新式學校和警察是華北的村莊所必須承擔的兩個主要的現代化項目。與這一時期的許多額外賦稅的情況一樣，村莊要對這些項目的經費以及管理（主要對學校）負責<sup>②</sup>。

必須指出的是，對國家與地方政府來說，採用上述這種做法與其說是出於方便，不如說是迫於形勢，因為在它面前並無別的選擇。當國家這樣做的時候，它一方面把村莊直接納入了自己的行政體制，另一方面又把村莊推到了自己的對立面。而對村莊來說，這樣做則大大強化了它對國家的集體責任，也大大強化了村內的行政權力。這種變化在歷史上是沒有先例的，其帶來的後果也是相當嚴重的。一方面，這一變化使國家與村莊的關係變得空前緊張和對立。清末華北鄉村爆發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村莊集體抗糧抗捐事件，就是國家與村莊關係這一重大變動的產物<sup>③</sup>。另一方面，村莊內行政權力的急劇膨脹顛覆了原來的權力平衡，導致這一權力的濫用和腐敗。這種現象伴隨着國家權力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持續擴張並不斷地侵入華北鄉村而日益加劇，造成村莊政治的日益惡化。

晚清國家所採用的這一政治動員模式，為後來統治華北地區的各種政治力量開了一個先例。從此以後，各種政治力量，如北洋軍閥、國民黨政權、日偽統治，以及共產黨的抗日根據地政權，都把村莊共同體做為動員鄉村社會的資源的基本制度手段，以服務於它們各自的政治目的。儘管它們的政治目的可以大相徑庭，有些純粹是為了榨取資源，如日偽統治；有些是為了追求現代化或抵抗侵略，如國民黨和共產黨；但在以村莊社區為基本的制度手段，來動員鄉村社會這一個做法上，可以說毫無二致。國家政權對華北村莊日益強化的動員，可以從它對村莊不斷加重的集體攤派上反映出來。

攤派就是國家加之於村莊整體的一種額外稅收。這種稅收的特點是通過行政系統來執行的，而不是由稅務機構向個人徵收。實際上這就把稅收從國家與個人（納稅人）間的關係，變成了國家與社區間（行政單位）的關係，從常規的稅務程序變成了非常的政務動員。進入二十世紀以來，這種額外稅收迅速膨脹，很快便超過了田賦正稅和田賦附加，成為華北村民最沉重的負擔。根據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1934年的一份報告，攤派是當時華北各省財政上的莫大痼疾，其苛重程度遠超過田賦附加<sup>④</sup>。當時綏遠省主席傅作義也說過，一個農民一年的賦稅負擔中，10%是省稅，15–20%是縣稅，區鄉政府的攤派則達75–80%<sup>⑤</sup>。

顯然，要更有效地動員鄉村資源以服務國家的各種政治目的，就必須更有效地組織和控制村莊，並建立更權威也更服從的村莊政府。由於這一原因，這一時期統治華北農村的各種政治力量在加緊動員村莊的同時，也不斷地試圖重新組織村莊，強化它的行政權力，並將之整合到國家的行政系統中去。從清末的所謂地方自治開始，到30年代中期國民黨政權的鄉鎮鄰閭及保甲制度，我們

從清末的所謂地方自治開始，到30年代中期國民黨政權的鄉鎮鄰閭及保甲制度，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清晰的政治演變趨勢，就是國家對村莊共同體的組織和控制的不斷強化。

可以看到一個清晰的政治演變趨勢，就是國家對村莊共同體的組織和控制的不斷強化。

## 五 共產黨與華北村莊

然而，國家強化組織和控制華北村莊的努力並不必然帶來滿意的結果。正如前文所述，二十世紀上半葉華北鄉村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一方面是由於華北鄉村的經濟社會分化和自願性權力網絡的發展所造成的村莊共同體的逐漸削弱甚至瓦解；另一方面是因為國家本身對鄉村社會的持續動員和強化控制所造成的村莊內行政權力的急劇擴張。這兩方面的因素相互作用，對村莊政治發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其結果是破壞了村莊內原有的權力均衡，從而使村莊政治逐步惡化。在共產黨來到華北鄉村以前，沒有一種政治力量能夠有效地制止和改變這種變化趨勢。

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華北鄉村的政治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中國共產黨做為一種重要的政治力量和國家權力從這時起進入華北鄉村，並建立了一系列抗日根據地，開始了對華北鄉村的統治。其中以晉察冀根據地為最大也建立得最早，我們的討論就以晉察冀根據地為主<sup>⑬</sup>。同先前的政治力量和國家權力一樣，共產黨也把村莊做為動員和組織鄉村社會的現成制度手段。不同的是，共產黨為了更有效地動員和組織村莊，在村莊中推行了一系列政治經濟改革，其中最先推行也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稅收改革。

晉察冀根據地的稅收改革分三個階段：動員委員會階段，村合理負擔階段，和統一累進稅階段<sup>⑭</sup>。考察根據地稅收制度在這三個階段的變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共產黨的稅收改革是以兩個原則為基礎的，其一是村莊本位原則，其二是合理負擔原則。第一原則並不是共產黨的發明，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自晚清以來所有統治華北鄉村的政治力量都用這一辦法來動員鄉村的資源，共產黨只不過繼承了前輩的做法而已。不同的是，共產黨在這一點上做得更為徹底。通過不斷的稅收改革，到了統一累進稅階段，共產黨乾脆取消了以土地所有者個人為對象的田賦，最後把所有的稅收都歸併為一種，攤派到村莊，由村莊整體來對國家負責，由村莊政府來統一收繳<sup>⑮</sup>。這一改革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因為它把稅收完全變成了一種國家與村莊社區之間的行政事務。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稅務關係因着田賦的取消而不存在了，個人不能再做為一個獨立的納稅人同國家發生直接的關係，現在他只是從屬於村莊這一歸屬性組織的一個成員而已。這一改革由此大大強化了村民對村莊的歸屬，也大大便利了國家對鄉村社會的動員、組織和控制。

雖然根據地的稅收改革最終把所有的稅都歸併為一種以村莊整體為對象的村稅或社區稅，但無論如何，這些稅最終還是由每個(戶)村民來負擔的。然而，共產黨並沒有按照傳統的做法根據村民擁有的土地來平攤這些稅，相反，共產黨強調要按照村民的貧富差別，實行我們上面提到的稅收合理負擔原則。所謂合理負擔，用當時一句很通俗的話來說，就是「有錢出錢，錢多多出，錢少少出」<sup>⑯</sup>。這一稅收政策體現了共產黨劫富濟貧的階級路線和精神，它規定

共產黨取消了以土地所有者個人為對象的田賦，由村莊整體來對國家負責，由村莊政府來統一收繳。這一改革的意義非常重大，因為它把稅收完全變成了一種國家與村莊社區之間的行政事務。個人不能再做為一個獨立的納稅人同國家發生直接的關係也大大便利了國家對鄉村社會的動員、組織和控制。



共產黨在根據地推行的連串經濟改革深得民心，農村中貧富差距縮小，貧農的經濟困境得到紓解和改善；中農人數急劇增長，中農經濟迅速擴大。這進一步鞏固了其權力的合法地位。

按照村民超出基本生活需要以上的收入累進徵稅，這種徵稅方法使稅收主要地落在富裕的村民頭上，貧窮的村民幾乎沒有負擔。根據當時的統計，在實行統一累進稅以前，根據地的稅收主要落在佔全部人口30—40%的富裕人口頭上，他們大多是地主和富農<sup>⑦</sup>。比如，在河北中部的五公村，40%的村民（這包括了村內所有的貧農和20%的中農）享受免稅，村莊的稅收主要由25%出租大部分土地的富戶，特別是其中五戶雇長工並出租大部分土地的富戶來負擔<sup>⑧</sup>。

合理負擔的稅收政策倒轉了進入二十世紀以來華北農村不斷加速的貧富社會分化的趨勢，使得華北農村中出現了「兩邊向中間擠」的現象。所謂兩邊向中間擠是指中農經濟的迅速壯大，農村中貧富差距的縮小。在根據地，地主富農在重稅的壓力下紛紛出賣多餘的土地或分家析產，而貧農的經濟困境得到紓解和改善，許多人得以有能力購買地富出售的土地而上升到中農的地位。1941年中，根據地黨的負責人劉瀾濤在一次報告中指出，由於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的政權，推行了新民主主義的政策，根據地的階級關係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封建剝削被消滅了，中農人數急劇增長，中農經濟迅速擴大<sup>⑨</sup>。根據該年夏天冀中27個村的一項調查，在短短兩年多的時間裏，36%的前雇農獲得了土地，其中20%上升為中農；在原先的貧農中，28%上升為中農；而在原富農中，34.9%下降為中農，8.1%甚至於降為貧農<sup>⑩</sup>。除了其中少數新近跌落的分子外，這個壯大中的階層是共產黨在根據地最積極、最重要的支持者<sup>⑪</sup>。

由稅收改革所觸動的根據地的經濟結構和階級關係的變化，是一場意義深

刻的社會革命<sup>④</sup>。正如佛利民(Edward Friedman)等人所指出，這場革命是一種復歸(restoration)，因為它「倒轉了農村長期衰微的趨勢，修復了殘破的村莊，復興了農村經濟，癒合了(村莊內的)社會分化」<sup>⑤</sup>。鄉村社會階級結構的這種變化對村莊政治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二十世紀以來村莊共同體的削弱所導致村莊政治惡化的局面，因着中農階層的復興和壯大而得以改觀，根據地的村莊共同體由此得到了明顯的鞏固和強化，村莊政治也獲得積極的改善，這些都大大地有利於國家政權對村莊的動員、組織和控制<sup>⑥</sup>。

如果我們過分強調根據地稅收改革中的階級路線，就會忽略共產黨政治動員和社會組織及控制中的一個十分重要的事實，即這種階級路線始終是從屬於它對鄉村社會和村莊社區垂直的行政控制的目標，並為這一目標服務的。這種垂直控制強調歸屬性的原則，因而支持和強化了歸屬性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特別是村莊共同體本身。同時它必然要抑止和控制村莊內的社會分化，因為這種分化會削弱村莊共同體，從而阻礙共產黨政權對村莊社區實行有效的垂直控制。合理負擔的稅收政策體現了共產黨的階級路線，並且有效地抑制了村莊內的階級分化和自願性權力網絡的發展。它和前面討論到的村莊本位的原則相輔相承，大大強化了作為歸屬性社會組織的村莊共同體，從而穩固了共產黨的力量基礎。除了根據地的稅收改革外，共產黨還進行了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文化各個方面的改革。所有這些改革都是局限在村莊範圍之內，以村莊為基本單位，並在村莊黨的組織和政府領導下進行的。村莊社區始終是共產黨動員、組織和控制鄉村社會的基本目標。

為了更有效地動員和組織鄉村社會，共產黨還從不同的社會層面來組織根據地的民眾，如貧農協會、婦女聯合會、青年團，以及各種經濟的互助合作組等等。從性質上說，所有這些組織都屬於自願性的組合。事實上，各種各樣的自願性民間組織在共產黨來到華北農村以前就已存在，它們都是獨立於歸屬性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如宗族、村莊之外的。但現在這些自願性組織都被限定在歸屬性組織，特別是村莊社區之內，並被置於村莊黨支部和政府的領導、監督和控制之下。在這樣的安排下，除了垂直的行政關係以外，任何跨越村莊的自願性社會組織都不可能，也不允許存在和發展。比如，貧農協會是一種階級組織，但所有貧協都是按村莊來組織並從屬於村莊的，它在根據地從來就沒有成為跨越村莊的、統一的階級陣線。同樣，婦聯及其他活動也被局限於村莊社區之內，並受以男性為主要組成的村莊黨和政府的領導和控制。根據地婦聯爭取婦女權益的努力一旦越界，就會受到村莊行政的阻撓和上級黨的限制，這種努力因此成效甚微<sup>⑦</sup>。

我們知道，共產黨對村莊的動員、組織和控制是通過它的垂直行政系統來執行的，它是建立在村莊社區這一歸屬性組織之上的，而自願性的社會關係和組織是一種獨立於歸屬性權力網絡的權力資源，它的存在和發展會削弱村莊共同體，從而使共產黨對村莊社區的控制失效。另一方面，從結構和性質上來說，行政系統本身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力網絡，自願性權力網絡的存在和發展對它的權威和統治來說無疑是一種威脅。共產黨把這種權力網絡局限在村莊社區以內，置於行政系統的控制之下，就可以保證它的一元化統治和權威不受任何

共產黨把貧農協會、婦女聯合會、青年團這些自願性權力網絡局限在村莊社區以內，置於行政系統的控制之下，就可以保證它的一元化統治和權威不受任何體制外的權力的威脅和挑戰。華北抗日根據地的村莊被成功地改造成為共產黨政權和革命事業的堡壘和基礎。

體制外的權力的威脅和挑戰。

總之，在共產黨的動員、組織和控制之下，華北抗日根據地的村莊被成功地改造成為共產黨政權和革命事業的堡壘和基礎。正是憑藉着這一基礎，而不是基於超越村莊的統一階級陣線，共產黨的力量迅速發展壯大起來並最終贏得了全國的政權。

## 六 餘 論

毛澤東在抗日戰爭時期曾反覆告誡全黨，理論必須結合實際，這一指示對共產黨在華北鄉村的實踐有很重要的指導意義。顯然，中共在華北的成功並不是共產黨人自由意志的產物，而是他們的統治政策適應並利用了地方社會實際情況的結果。清末以來，先後統治華北的不同國家政權都把村莊社區做為動員和組織鄉村社會的基本制度手段，在這一點上，共產黨的做法與其他的政權並無根本的不同。但共產黨比其他政權高明之處，在於它有效地制止了鄉村社會的階級分化和自願性權力網絡的發展，從而切實地鞏固和強化了村莊共同體。這種以自耕農為主體的村莊共同體，是共產黨權力和力量的真正基礎。正是在這種封閉內聚的村莊社區之上，共產黨得以建立起有效而集權的政治統治，並能充分地動員鄉村社會的資源來支持它的戰爭和革命。撇開各種偶然的歷史契機不論，共產黨在華北鄉村的成功及其後在全國的勝利，實有其歷史的必然性。

但是，在華北一地成功的經驗並不一定適用於全國，特別重要的是，對政治動員有效的方式並不一定適用於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1949年以後中國歷史的經驗應該不會否認這一點吧。

### 註譯

① 中國共產黨的農村革命起源於中國南方，而中共革命的最終成功卻是根植於中國北方。長期以來，中共一直宣稱他們在1949年以前所進行的革命主要是一場土地革命。這一說法對租佃關係發達的南方似乎還說得通，但在以自耕農為主的華北農村，我們就比較難以想像土地問題會是革命的主要問題。顯然，要理解共產黨在華北的成功，我們必須考慮除了土地問題以外的其他許多因素。不過在中國國內，人們好像大都認同這種說法，很少有人對此提出質疑。記得我剛到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時，在一次討論班上曾被黃宗智教授問到這一點，我登時語塞，不知所云。正是對這一問題的思索，引起了我對研究華北農村的興趣。

② 近年來對華北鄉村社會研究最有影響的著作首推黃宗智(Philip C.C. Huang)的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其次是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的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另外，馬若孟(Raymon H. Myers)的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是最早運用日本人類學家30年代在華北做的實地調查資料研究中國農村的英文著作，在西方學術界也有相當的影響。雖然這些學者運用的基本資料相同，他們研究結論卻大異

其趣，其中黃宗智和馬若孟之間的分歧尤大。除了上述分析性的著作外，西方學者還出版了不少個案調查著作，在此就不一一介紹了。

③ 筆者在三年前曾寫過一篇文章：〈1900-1940年華北的鄉村政治〉，載王晴佳、陳兼編：《中西歷史論辯集——留美歷史學者學術文匯》（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對華北村莊的政治做過一些分析。本文是根據筆者博士論文中的一部分改寫的，它對原先的這篇文章的觀點有所發展。

④ 福武直：〈中國農村の社會構造〉，《福武直著作集》，第九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6），頁378-79。

⑤ 見註④；註②黃宗智。

⑥ 土地委員會：《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1937），頁34。

⑦ 同註②黃宗智，pp. 222-23。

⑧ Sidney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⑨ 同上書，頁35；註②Duara, p. 119.

⑩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A Study in Soci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899); 註⑧Gamble；註②黃宗智，p. 224-26 和 註②Duara, p. 108.

⑪ ⑫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 7-8.

⑫ 孔飛力(Philip Kuhn)和杜贊奇都用過這對概念來分析中國的鄉村社會，見Philip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85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註②Duara。他們的工作給我很大的啟發。不過，孔飛力的研究主要着眼於超越村莊以上的社會關係，而杜贊奇的研究則側重於鄉村的宗教組織。我這裏的分析則希望包括村莊社會所有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網絡，並探討它們在村莊政治中的作用。

⑬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註⑧Gamble。

⑭ 仁井田陞：《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第三卷（1952-1958）（東京：岩波書店），頁41。

⑮ ⑯ Martin C. Yang (楊懋春)：*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241; 157.

⑯ 由於在一個村莊中，同一宗族的成員通常都毗鄰而居，所以在很多情況下，宗族和鄰里在華北的村莊中在空間上是重合的。

⑰ 同註⑧，p. 36.

⑱ 同註⑩Smith, pp. 233-34.

⑲ 同註⑧，頁57；註②Myers, p. 259；註②Duara, p. 107.

⑳ 同註⑭，第一卷，頁126。

㉑ 姚顥：〈豫東鄉村組織之研究〉（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1935）。

㉒ 王藥雨：〈山東昌邑農村的孝帽子會〉，《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上海：世界書局，1936）。

㉓ 喬啟明：〈安徽宿縣原有鄉村組織之概況〉（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1934）。

㉔ 同註㉓，頁96；註②Duara, p. 64.

㉕ Crook, Isabel & David: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9).

㉖ 孔飛力用這對概念來說明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他認為，對國家來說，控制就是確保稅收和治安，而自治則指的是社會實體自己管理自己的內部事務。Philip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Wakeman Jr.: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258.

㉗ 按照新政的要求，新式小學校是建立在村莊內的，所以村莊要對學校負全責（見

註⑧Gamble, p. 104)。而警察是建立在區一級的，在許多地方，村莊做為集體要為區警提供經費(註⑨Gamble, pp. 114–15); Stephen R. Mackinnon: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Kai in Beijing and Tianjin, 1901–190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158–59; 同註⑩《中國農村慣行調查》，1:174、180; 2:325)。

⑩ 根據張玉法的統計，有清一代，山東省重要的寇亂有162次，其中127次發生在1842年以後，而這其中五分之一以上是集體抗糧以及與此相關的事件。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出版社，1982)，頁102–12。

⑪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12期（1934），頁13。

⑫ 省稅就是田賦正稅，縣稅主要由田賦附加構成，這些稅都是由國家稅收機構向納稅人個人直接收取的。而攤派則是通過行政系統由區鄉政府下達到村莊的，表面上看它是區鄉政府的稅，當然實際上它是國家或地方政府的額外誅求。

⑬ 晉察冀根據地創建於1938年1月，到1944年底，它控制了110個縣和1,900多萬人口。

⑭ 動員委員會階段十分短暫，只持續了兩個月的時間，它是根據地草創時期的權宜徵稅方法。村合理負擔階段施行了約兩年半的時間，從1940年底根據地稅收開始進入統一累進稅階段。

⑮ 實行統一累進稅以後，絕大多數的稅收(主要是收入稅和財產稅)都歸併了，剩下的只有契稅，進出口(根據地的進出口)稅。

⑯ 魏宏運主編：《抗日戰爭時期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一卷(1984)，頁694。

⑰ 財政科學研究所：《革命根據地的財政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239；財政科學研究所：《抗日根據地的財政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174。

⑱ ⑲ ⑳ Edward Friedman, Paul Pickowicz &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2; 42–43; 43–44.

㉑ 同註⑯，第二卷，頁199–210。

㉒ 楊尚昆在1944年的一次講話中強調中農是根據地政權的重要社會基礎(見註㉓，頁117)。當時張聞天在陝北主持的一向調查也表明，中農在邊區的政治生活中比其他社會階層要更積極活躍，黨和政府的工作人員的大多數來自中農階層，這一階層是邊區黨、軍隊和政府的最堅強支持者。張聞天：《神府縣興縣農村調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1–62。

㉔ 講到共產黨在抗日根據地的改革，以往人們注意較多的是減租減息，而不是稅收改革。但我們必須注意到雙減運動是在稅收改革取得決定性成效以後才開始的，它對根據地鄉村經濟和階級結構變動的所發生的影響遠比不上稅收改革的來得重要。這一點，Suzanne Pepper在她的研究中已經注意到了。參閱Suzanne Pepper: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276。

㉕ 雖然我們的討論只涉及晉察冀根據地，但在華北其他的抗日根據地，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性質的稅收改革，及其所造成的同樣性質的社會結果。見註㉗，《抗日根據地的財政經濟》，頁101–102、233–46。

㉖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p. 66–68.

**劉昶** 1982年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本科，1987年在該校獲歷史學碩士學位，現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系博士候選人。撰有《人心中的歷史》及〈試論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等論文。